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2023〕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规范和加强夜间施工管理，落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有效减少噪音扰民，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参建单位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影响工期的因素，确定合理的合同工期，减少因工期紧张造成的夜间施工赶工期现象。施工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积极采取低噪声工艺并使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不必要的夜间施工作业；将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妥善处理施工噪声污染引发的纠纷。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各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

工单位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二、加强项目工地噪音扰民管控措施

（一）实行特殊时段施工申请报批手续。特殊时段（午间 12 时至 14 时及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原则上不得施工。除抢险、抢修等施工外，因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确需午间、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办理午间、夜间施工报批手续（具体样式见附件），未经批准同意，不得安排午间、夜间施工。同时，应审慎安排早上 6 时至 7 时施工作业，应避免进行强噪音的作业、避免使用强噪声机械或设备、严禁敲击工具、工程用车禁止大油门轰转，以减少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二）严禁噪音扰民。经同意进行午间、夜间施工的工程项目，要严格控制人为产生的噪声，并合理安排降噪措施，适当采用柔性吸音隔声屏、低噪声振动棒等有效措施降噪。严格控制捶打、敲击和锯割等易产生强噪音的作业，装卸材料应确保轻卸轻放，不得使用气压破碎机、金属切割机等高噪声机械或设备，减少午间、夜间施工噪声对市民造成的影响。

（三）做好公示告示。施工单位应当将午间、夜间施工许可情况在工地周边居民社区进行告示，接受社会、市民的监督。对于社会、市民反映强烈的夜间施工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进行合理调整和优化完善，积极主动采取多种形式与周边社区、市民沟通联系，做好解释、协调工作，取得居民谅解。

三、落实夜间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一）严控夜间作业时间。各在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要制定并落实夜间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

（二）做好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因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必须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严格做好夜间施工交接班工作，落实施工组织及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到位，严禁安排体弱、带病、疲劳以及其他不适合夜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夜间施工。

（三）加强夜间施工安全防护。夜间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场地照明充足，施工用电设备有专人看护，必要时应配备发电机，以备急用；临空、临边和临水作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和防护网，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以确保工程安全。

（四）严格实行项目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在夜间施工中，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主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要岗履职，值班电工应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夜间当班的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员应自始至终坚守岗位。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作业，迅速疏散、撤离人员。

（五）严格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对隐蔽工程进行夜间施工时，施工单位须加强自检，并按规定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查验收，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制定施工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原则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得安排在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制定施工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报批，同时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四、严格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一）加强宣传。各地住建部门要会同城管执法等部门广泛宣传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要畅通市民投诉渠道，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利用新媒体、官网、宣传活动等方式做好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强化建筑工地噪声监管，建筑工地应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设立LED显示屏实时显示，接入“智慧工地”平台。

（二）加强巡查执法。住建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执法时，要把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是否取得相关手续，群众投诉施工噪音扰民整改情况列入检查内容。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职责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将项目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纳入文明施工现场考评和评先评优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

（三）列入信用管理。对市民通过相关渠道的投诉，故意违规长期午间、夜间施工扰民的项目，将在网上予以曝光，并将该工程项目作为夜间施工跟踪监管重点对象。对未经同意夜间施工屡禁不改、严重扰民的工程项目，责令其停工整改，对项目负责人采取约谈、集中学习、告诫等措施，对违法违规企业纳入信用

管理和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午间、夜间施工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